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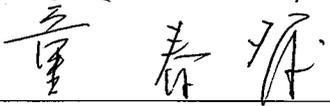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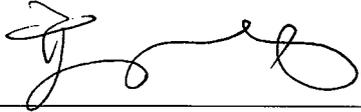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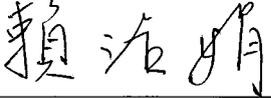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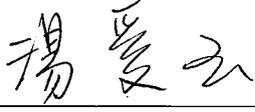
簽到表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中午 12:40 分

貳、地點：原民院院簡報室 (B310)

參、主席：吳天泰院長

肆、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備註
吳天泰教授兼院長		
童春發教授兼主任		
高德義副教授兼主任		
林徐達副教授兼主任		
莊曉霞副教授		
賴淑娟副教授		
林素珍助理教授		
湯愛玉助理教授		
黃毓超助理教授		
楊政賢助理教授		
族文系古晨欣		

出席委員	簽名	備註
民社孫敬傑	孫敬傑	
語傳張宴修		

陸、記錄：黃玉萍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10人，達三分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40 分

貳、地點：原住民族學院三樓院簡報室 (B310)

參、主席：吳院長天泰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陳張培倫老師。

陸、主席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提案 1.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請審查。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詳看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決議:通過。

提案 2.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專帳收支管理辦法」，請審查。

提案單位：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說明：詳看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專帳收支管理辦法」。

決議:通過。

提案 3.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請審查。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說明：詳看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文字如紅字標示)

學生資源中心使用空間，請提出具體空間需求內容先行上簽至學校要空間；另賴老師研究室請民社系系主任負責相關協調事宜。

捌、臨時動議

提案 1. 有關本校訂定「東華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增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是否有相關建議。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詳看附件「東華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增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

決議：建議增加「基於國家政策發展需要特別設立之院、系、所，得依相關法令辦理」。

提案 2. 有關本院五年發展計劃相關內容是否可介紹給全院教師了解？

提案單位：賴委員淑娟

討論：1.召開院教授會議邀請全院教師參加。(賴淑娟老師建議)

2.各子計畫主持人撰寫 500-1000 字摘要簡介各計畫掛於院網站。(陳張培倫老師建議)

決議：本學期前召開院教授會議並請各子計畫主持人撰寫 500-1000 字摘要簡介，於彙整後掛於院網頁，各子計畫主持人於院教授會議當日進行簡介。

玖、散會 13：35。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備查通過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院各系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精深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並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則。
- 第二條 本院各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準研究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本校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 ~~修業滿五學期於大三下學期起~~，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於 ~~第六學期~~ 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本院各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成為準研究生。
- 一、 ~~修業滿五學期~~ 歷年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 50% 以內，且學業平均成績達 B⁺ 以上者。
 - 二、 已修畢原住民民族學院任何一個學程。
 - 三、 各系認可之他院(系)學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 名次證明、研究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各系遴選三名(含)以上教師組成「碩士班準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 第五條 準研究生需依各系相關規定選修碩士班課程，所有選修課程免繳學分費。
- 第六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準研究生提出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其修習之成績需達 B⁺ 以上，並應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詳細日期請參閱本校行事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不受二分之一的限制，但必修課不得抵免；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準研究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提前修讀之碩士班碩士學位相關規定，方能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大

學生得於三年畢業，碩士生得於一年畢業。

第九條 準研究生就讀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每學年每碩士班至多五名，甄選原則另訂之。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碩士生成績優異者得另依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申請五萬元獎學金。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辦理推廣教育專帳收支管理辦法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及文宣委員會議修訂

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所辦理各推教育收入支出由本系所設置之專帳管理。

第三條 行政管理費：

一、 各班總收入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五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二點五百分之五入研發處推廣教育專帳。

二、 另提撥總收入百分之五入原住民族學院專帳。

第四條 各班依實際總收入之百分之二點五列為行政支援費，按比例分配給相關行政單位；實際分配比例另案簽辦。

第五條 本系所辦理之推廣教育每學期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協辦人員工作補助費，百分之九百分之八入本系所辦理推廣教育之專帳。

第六條 各班總收入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及勞、健保費、離職儲金費用。
- 二、 購買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推廣教育有關之費用。
- 三、 為推廣教育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
- 四、 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修訂後報研發處核備，修訂時亦同。

第一條 為尊重多元文化，促進族群平等，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以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原住民學生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提昇其學習成效與品質。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原住民族學院。

第三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原住民族學院具相關背景之教師提請校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二、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十一至十三人。

本校學務長、原住民族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或學生輔導事務之校內教職員及校外人士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至少二分之一。諮詢委員會由學務長任召集人，原住民族學院院長任副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本中心各項業務需要得分組辦理，置助理及輔導人員若干人，協助中心辦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校原住民學生各項輔導工作計畫。

二、協調並整合校內與原住民學生輔導相關之單位或資源。

三、協助學校強化學生基本資料庫中之原住民學生相關資訊與數據。

四、推動原住民學生校園適應與生活輔導工作。

五、推動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與學習精進工作。

六、推動原住民學生有關民族教育相關學習工作。

七、推動原住民學生涉入族群事務相關學習工作。

八、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相關工作。

九、推動校內認識原住民社會文化相關課程與活動規劃工作。

十、推動校際原住民學生交流活動。

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

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由校內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